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 项目名称

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 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机关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二是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立项依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和关于印发《新平县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组通〔2022〕21号）立项。

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立项依据：督查专报第38期（新平县落实玉发〔2013〕34号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定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章培训规定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章培训：第六十六条，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类分级培训。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第六十七条，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的在职培训，其中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优秀年轻公务员的培训。

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61.62万元，其中：机关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做好2023年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党费收缴，退休党员管理等机关党建工作。

（二）做好2023年督促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工作；做好县委领导后勤事务及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县委楼水电畅通、环境美化工作；做好党群单位法律咨询顾问费交纳工作；做好全县办公室系统干部能力素质培训和经验交流工作；做好乡村振兴联系点工作指导和资金支持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其中：党员活动室宣传展板制作费用0.25万元，征订党报党刊0.75万元，离退休党支部党员活动费0.40万元，支部书记、委员补贴0.31万元。

（二）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其中:办公费4.54万元，差旅费2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2.99万元，设备购置费2.98万元，法律顾问费4.0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4.00万元，培训费4.83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党建工作经费1.71万元，其中：党员活动室宣传展板制作费用0.25万元，计划3月实施；征订党报党刊0.75万元计划12月实施；离退休党支部活动费0.40万元，计划按季度实施；离退休支部书记、委员补贴0.31万元，计划按季度实施。

（二）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9.91万元，其中:办公费4.54万元，差旅费2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2.99万元，计划按月实施；设备购置费2.98万元，计划3月和11月实施；法律顾问费4.00万元，计划12月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经费4.00万元，计划11月实施；培训费4.83万元，计划4月和9月支付实施。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随时跟进和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性，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对新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全面负责。

（四）通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督查，使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以及县委领导的要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新平贯彻、落实。

　　项目二：接待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接待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新编办〔2019〕29号文件规定，新平县接待办公室承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机关和以四大机关名义开展的重大活动对外接待事宜。负责做好到新平县进行工作调研、检查、指导、考核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和随行人员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做好由市属相关部门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牵头带队到新平的各类综合性调研、检查、督查、考核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做好县外由县级主要领导带队的考察组的公务接待事宜。完成县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40.00万元，用于：接待费支出35.00万元，预计接待190批次，3,000人次；用于接待物资支出2.30万元，用于接待手册、席位卡、桌卡制作费用2.7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承担2023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机关和以四大机关名义开展的重大活动对外接待事宜。负责2023年到新平县进行工作调研、检查、指导、考核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和随行人员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2023年由市属相关部门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牵头带队到新平的各类综合性调研、检查、督查、考核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2023年县外由县级主要领导带队的考察组的公务接待事宜。负责2023年县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预计资金支出40.00万元，县级财政补助。其中：

接待费支出35.00万元，预计接待190批次，3,000人次。

接待物资2.30万元，其中：一次性湿毛巾1.60万元，口罩0.70万元。

接待手册0.60万元。

席位卡、桌卡2.1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10月一般接待上级来我县检查新平围绕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检查省委、市委决策执行情况和工作调研情况的接待。

11-12月一般是接待市对县综合考评工作组。

接待费按月报销。

接待物资，计划按季分批购置。

席位卡、桌卡计划按月报销。

接待手册计划1月、6月分批印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做好2023我县重大活动后勤保障服务接待工作。具体是：2023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机关和以四大机关名义开展的重大活动对外接待事宜。2023年到新平县进行工作调研、检查、指导、考核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和随行人员的公务接待事宜。2023年由市属相关部门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牵头带队到新平的各类综合性调研、检查、督查、考核的公务接待事宜。2023年县外由县级主要领导带队的考察组的公务接待事宜。2023年县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积极挖掘新平特色菜肴，推出地方饮食特色的接待食谱。如“茶马古道风味牛肉汤锅、彝族三线腊肉、山茅野菜”等特色菜肴；傣族干黄鳝、腌鸭蛋、糯米饭等特色小吃，注重宣传新平彝族傣族的饮食文化，讲好新平饮食文化故事。让“土、特、鲜”无污染绿色食品当主角，配以风光为背景的宴席卡，令客人吃出美味、吃出健康、吃出营养、吃出文化，食味不忘；同时根据宾客个人的要求尊重民族饮食习惯及时做出合理调整，以满足不同宾客的饮食之需，努力提供人性化、亲情化的餐饮服务，力推新平发展和新平美丽。

项目三：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经费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发改委、省档案局《关于转发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规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1〕203号和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7〕2号《关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精神，结合新平县档案馆实际，设立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是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安全保管基地、档案利用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中心、电子文件管理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公共档案馆，可满足未来30年的档案增加量。本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国家档案文献资源的安全保管，有效利用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通过竣工合格验收并完成备案，2019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档案局关于转发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规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1〕203号）精神，严格按照《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6〕77号）有关内容进行新建，总占地面积6,5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06.00平方米，其中：库房建筑面积3,115.00平方米、对外服务房建筑面积1,867.00平方米、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建筑面积736.00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88.00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42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57.7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601.92万元、地方财政配套支持1,455.80万元；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20日主体工程完工，2019年1月4日正式启用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解决了档案馆库不足，保障国家档案资源安全，已达到《档案馆建设标准》中的县级一类档案馆建筑面积标准。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发改投资〔2017〕2号《关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文件精神，项目概算总投资2,210.1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29.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07.99万元（含土地征用费582.34万元）、工程预备费72.75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补助金601.92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筹措解决，共1,608.16万元，2021年已支付200.00万元，现需1,408.16万元用于档案馆建设缺口资金，2022年申报项目经费500.00万元未下达资金，2023年申报项目经费500.00万元，用于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照资金到位时间及款项，于30日内一次性拨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近年来，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是围绕全县工作大局，找准对接点、主攻发力点，肩负起档案工作职责使命。通过建设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有计划地将到期档案移交接收进馆工作解决历史欠账问题，有力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进一步规范归集整理档案工作，夯实档案工作基础。把档案科学管护放在首位，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注重档案数字化信息安全，筑牢档案安全防线。逐步探索常态化档案开放鉴定工作，优化档案查阅利用服务，深入对接全国档案查询平台，着力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谋划和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注重存量数字化、增量双套制接收，巩固和拓展县档案馆数字化成果，促进档案馆工作转型升级。